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

- (1) 延遲刊發 2024 年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4 年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之公告

本公告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及 2023 年年度業績、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更換核數師、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 2024 年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4 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及 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其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2024 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 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當前正就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及 2023 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合作。由於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及 2023 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登，本公司預計可能無法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落實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可能無法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刊發 2024 年中期業績及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寄發 2024 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及 2023 年年度業績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敲定 2024 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批准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2023 年年度業績及 2024 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4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